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00號

原告 楊旻甫

被告 許韶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68元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1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中華路口與東閔路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損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166,421元，系爭車輛於96年4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

要費用為52,168元（零件費用12,700元、工資39,468元）等情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營業所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7、31-33、39-50、9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鳳美